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王之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6362  
傳真：(02)89522178  
電子信箱：AH8215@ntpc.gov.tw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47之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條字第1042176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檢送財政部104年11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400608350號令影本1份，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4年11月11日勞動福3字第1040083235號書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各職業團體  
副本：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

陳章中

104.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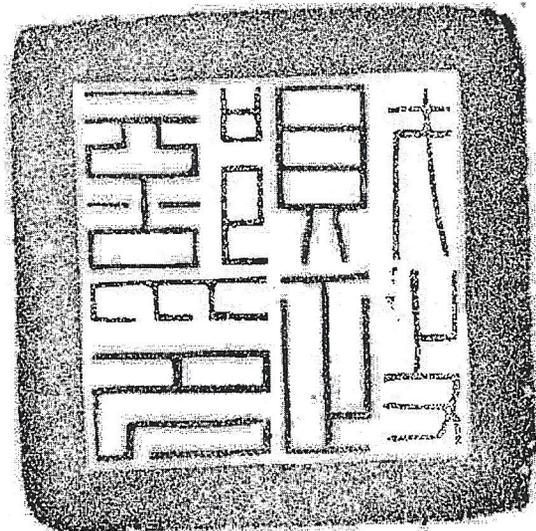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608350號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部長 張盛和



##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全文

### 第 56 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